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
意见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体系机构完整，内审部门人员齐备，内控重点工作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业务活动正常进行，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意见签署页)

刘宝东_____

许庆芬_____

姜凤和_____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6日